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公 报

2010 年 第四期

(总第 27期)

(总第27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版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出

目 录

关于做好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普陀区政府信 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 度》的通知.....	4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 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2
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 知.....	17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 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8
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33
关于本区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34
关于黄继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35
关于周勤毅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6
关于宋胜利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37

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38
---	----

关于做好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0〕7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工作的通知

区政府有关委、办、局，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实事项目是一项本区历届政府高度重视的重要工作，并以其贴近民意、惠及群众而深受欢迎。为进一步做好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的征集和立项工作，现就相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实事项目的立项原则：政府实事项目主要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一是关心困难群体，侧重解决“急、难、愁”问题；二是实事项目的受益面要尽可能涵盖较大的社会群体和一定的社会层面，注重提高市民生活质量；三是当年立项，当年完成，并且措施具体，责任到人，资金落实。具体可参照往年的区政府实事项目内容。

二、请各单位在填写《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附后）的同时，附报本单位2011年工作计划。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经初步汇总整理后，将下发给有关单位进一步征求修改意见，并最终由区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后确定。

三、请各单位将《2011年区政府实事项目立项建议表》于11月15日（星期一）前交区社区办（1号楼A区1332室）。

联系人：黄敏娣 电 话：52564588—1386
传 真：52564588—2560 E-mail：huangmd@shpt.gov.cn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的通知

普府办（2010）74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月九日

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制度

为保证政府信息发布的权威性、规范性和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海市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规范》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本区各级行政机关。

二、行政机关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应当遵循“谁制作、谁公开，谁保存、谁公开”的原则。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行政机关依据职权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的政府信息，由保存该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发布主体有明确规定，从其规定。

三、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共同生成的需对外公布的政府信息，由组织生成该信息的单位负责向公众公开。对于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联合发文产生的政府信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向其中任何一个行政机关申请获取该政府信息。

四、行政机关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重大传染病疫情、重大动物疫情、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统计信息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明确需

要审批的政府信息，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和程序报请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审批，未经审批的信息不得发布。

五、拟发布信息涉及其他行政机关工作内容，发布后可能对其工作产生影响的，拟公开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应在信息发布前通过公函、会议等形式向所涉及单位征求意见。被征求意见的行政机关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未在规定期限内答复的，视为同意公开该政府信息；回复不同意的，拟发布机关认为仍需公开的，应报请区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协调解决。

六、行政机关应当及时进行政府信息的发布协调，有关工作不得违反《条例》、《规定》关于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处理的时限要求。

七、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同区法制办、区监察局、区信息委、区档案局、区保密局对本区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发布协调工作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范围。

八、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

为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正确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上海市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规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本区各级行政机关。

二、保密审查，是指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条例》和《规定》规定的不予公开情形的审核认定。

三、各行政机关具体承担本机关政府信息的保密审查；区保密局承担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国家秘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区法制办承担对政府信息是否属于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其他不予公开情形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四、行政机关应当在公文形成时同步进行保密审查，确定公文的公开属性。公开属性包括：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应当在本机关的公文发文单上，设置政府信息公开属性一栏。

五、行政机关的业务科室应当在完成公文草拟后，根据公文的内容，对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在公文发文单上填写其公开属性。

提出的公开属性为不予公开的，应当注明不予公开的理由；不予公开的理由属于国家秘密的，还应当依法提出设定密级以及保密期限的初步意见。

行政机关的业务科室认为公文不属于《条例》和《规定》所指政府信息的，也应当在发文单上注明，并说明理由。

六、行政机关在审核公文时，应当对公文的公开属性同步审核。如对本机关的业务科室提出的公开属性或者不属于《条例》和《规定》所指政府信息的意见难以认定的，应当提交上级机关确认，没有上级机关的，应当报请业务主管部门确认。

七、行政机关的公文签发人在签发公文时，最终批准公文的公开属性。

八、行政机关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的政府信息是在形成过程中已经同步确定为依申请公开属性的公文的，依法向申请人提供；

（二）申请的政府信息未确定公开属性的，交由本机关相关业务科室提出是否公开的意见，经审查确认后，向申请人提供或者不予公开；

（三）对本机关业务科室提出的意见难以认定，可能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或者其他不予公开情形的，提交上级机关确认，没有上级机关的，应当报请业务主管部门确认，也可商请区保密局或区法制办协助。

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负责人在签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答复时，最终批准保密审查意见。

九、行政机关应当对本机关已定密的政府信息定期进行梳理。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符合解密条件的，应当依法自行解密或者在保密期限内解密。

解密后的政府信息可以公开，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十、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会同区保密局、区法制办、区监察局等有关部门对本区行政机关执行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工作制度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结果纳入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范围。

区保密局应当依据职权，对本区行政机关公开的政府信息是否存在泄露国家秘密的情况进行经常性的监督检查，发现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发现泄露国家秘密的，应立即报请上级主管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十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制度

为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质量和水平，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效进行，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社会监督，不断增强政府工作的透明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上海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适用于本区各级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

二、本制度由考核评估、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三部分组成。

三、考核评估

（一）区政府办公室负责全区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对区政府各委、办、局和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考核评估。

（二）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的标准是：组织机构健全，工作责任明确；公开内容符合规定，更新及时；公开形式实用有效，方便公众；公开制度完善，执行到位；监督机制健全，责任追究落实；公开效果显著，群众评价满意。

（三）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的主要内容：

1、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推进情况。包括组织领导、机构人员、制度建设、保障措施等。

2、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包括公开目录（主动公开目录及依申请公开目录）、公文报备情况、公开指南编制情况；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发布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受理、答复情况；保密审查制度执行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统计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发布情况。

3、政府信息公开监督情况。包括举报、投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处理以及应对情况；实行责任追究的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实行百分制量化考核评估，根据评分高低，考核评估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4个等次。

政府信息公开考核采取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相结合、重点考核与全面考核相结合的办法。平时考核采取随机的方式，定期考核一般每年组织一次。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定期考核的基本程序是：

- 1、区政府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组。
- 2、根据考核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具体考核方案并提前下发。
- 3、被考核部门根据考核要求进行自查，并形成书面材料报区政府办公室。

4、考核评估组采取听取情况汇报、查阅相关资料、实地检查、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部门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5、考核评估组综合平时检查与定期考核情况，提出初步考核意见，确定考核等次，经区政府信息公开联席会议审定后，公布考核结果，并反馈被考核部门。

（六）政府信息公开考核评估纳入绩效考核体系。对考核结果优秀的，予以表彰；对考核结果不合格的，责令限期整改；对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四、社会评议

社会评议活动由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监察局、区信息委组织实施。评议活动一般每年组织一次。评议结果书面反馈被评议部门，并采取适当形式通报。

（一）评议的重点主要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1、公开内容：依照《条例》和《规定》的要求，公开的内容是否全面、真实、准确。

2、公开形式：公开形式是否便捷有效，是否方便公众获取。

3、公开程序和时限：公开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按时限要求及时公开。

4、公开制度：公开制度是否规范健全，具有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并落实到位。

5、公开效果：是否得到基层和公众的认可，是否保证了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二）评议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1、政风行风评议：区纠风办按照政风行风测评工作要求，对本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定性和定量的评价性意见。

2、公众评议：根据评议内容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设计问卷调查

表，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其他渠道公布，供公众评议。

3、专题评议：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风行风监督员、有关专家和新闻媒体等进行专题评议。

(三) 评议等次分为满意、基本满意和不满意。评议结果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评估的重要依据之一。

被评议部门对评议中提出的合理意见和建议，应及时进行整改。整改情况应及时反馈区政府办公室。

五、责任追究

(一)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

- 1、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
- 2、不及时更新公开的政府信息内容、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
- 3、不按规定送交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或者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
- 4、违反规定收取费用；
- 5、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政府信息；
- 6、公开不应当公开的政府信息；
- 7、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
- 8、未按规定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
- 9、违反《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

(二) 实施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的方式，包括：责令改正；通报批评；诫勉谈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普府办〔2010〕73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区政府各有关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贯彻好《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以下简称《通知》）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清形势，充分认识《通知》出台的重大意义

《通知》是继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2005年国务院第116次常务会议提出的安全生产12项治本之策之后，国务院出台的又一个安全生产的纲领性文件，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国务院对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高度负责和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高度重视；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崇高理念；体现了党和政府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促进安全发展的坚定信念和坚强

决心。各单位要进一步认清形势，充分认识《通知》对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促进安全发展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进一步搞好安全生产工作的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定不移抓好贯彻落实工作。

二、切实加强学习宣传力度，准确把握《通知》的基本内容和精神实质

《通知》涵盖企业安全管理、技术保障、产业升级、应急救援、安全监管、安全准入、指导协调、考核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多个方面，既有政策措施，又有制度保障，既总结了我国安全生产工作的实践，也借鉴了国外先进经验，各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切实领会精神实质，强化宣传教育。

一是要认真领会精神实质，进一步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长期性、复杂性和艰巨性，加深对《通知》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的理解，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科学理念和正确的政绩观，把安全生产状况作为衡量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志。

二是要牢牢把握《通知》提出的“三个坚持”。即：坚持以人为本，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的理念，切实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把经济发展建立在安全生产有可靠保证的基础上；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管理、制度、标准和技术等方面，全面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坚持依法依规生产经营，集中整治非法违法行为，强化责任落实和责任追究。要按“三个坚持”的总体要求来指导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班子成员要率先学习好、领会好《通知》精神，把握好核心内容，为本单位干部职工的学习做好宣讲辅导，努力把学习贯彻《通知》精神转化为完善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的自觉行动。

四是要通过互联网、报纸、电视、广播等多种途径，加大宣贯力度、拓展宣贯广度、延伸宣贯深度，注重宣传效果。企业是安全生产的主体、内因和根本，政府监管、社会监督只有落实到企业的生产管理行为中，才能最大限度消除安全生产隐患，遏制安全生产重特大事故发生。因此，要重点做好对企业的宣传，增强学习贯彻《通知》的自觉性和主动性。各单位要深入到每一个企业，开展专题宣讲和监督检查，从企业主要负责人、中层干部到班组现场的每一名员工，要人人皆知，熟练掌握《通知》的具体规定。

五是要施以更加严格严厉的安全生产综合治理措施。要切实解决一些长期以来影响和制约安全生产的关键问题、重点和难点问题，就必须要有更坚定的信念、更大的决心、更强有力的政策措施，通过更加严格的企业安全管理、更加坚实的技术保障、更加有力的安全监管、更加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更高标准的行业准入、更加有力的政策引导、更加注重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更加严格的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等，形成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确保《通知》所提出的工作要求不折不扣贯彻执行，努力推动本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三、强化落实，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工作

安全生产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更关系改革开放、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大局。当前本区安全生产状况总体稳定并趋于好转，但由于受生产力发展不均衡和基础薄弱的制约，安全生产形势仍然严峻。《通知》在总结近年来国内外安全生产工作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对提高事故伤亡赔偿标准，实现重大隐患和事故查处挂牌督办与公告制度，企业安全生产信用状况与相关金融、保险等经济政策挂钩，事故企业负责人资格否决制，相关高危行业全员安全风险抵押金和责任保险制，安全生产现场人员遇有危险

情况临时处置决策权，扶持发展安全产品、产业、装备，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的内容和时限等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各单位要结合本区安全办博的工作要求，围绕全面推动《通知》精神的贯彻落实，对企业安全生产和安全生产各项工作提出全面系统要求。

一是要在制度配套上下功夫。各单位要抓紧制定落实《通知》的工作方案并抓好组织实施。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实施更加严厉的监督管理和更加严格的行业安全准入，大力推进技术保障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推行实施更加有效的安全生产工作政绩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结合实际，抓紧研究制定相互配套、有机衔接、推动落实的工作机制。

二是在创新安全监管工作手段和方法上下功夫。各单位要围绕《通知》确定的目标要求和主要任务，切实改进安全监管手段和方法，注重严格执法与强化服务相结合、全面执法与分类监管相结合、现场执法与网络监控相结合、全面检查与重点监管相结合，注重综合运用法律、经济、行政、科技、教育等手段，着力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增强安全监管工作实效。

三是在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上下功夫。各单位要充分认识企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主体地位和基础作用，指导和督促所有企业进一步规范安全生产行为，强化生产过程管理和安全技术管理，强化职工安全培训，全面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层层落实企业内部责任制度，确保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全面落实，不断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是在传统产业技术改造和健全安全生产标准规范体系上下功夫。各单位要建立隐患整改评价制度，督促企业认真整治，把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与安全评价、行政许可、安全生产风险抵押、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等结合起来，建立奖惩约束机制，推动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积极实施“科技兴安”战略，大力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切实加强安全生产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积极推广国内外已成熟的灾害治理、事故预防和抢险救灾科研成果，加快科研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现实安全保障能力的转化。

五是要在工作结合上下功夫。各单位要结合全年工作，切实结合好“百日无事故”竞赛活动、“安全生产年”活动，进一步统筹安排，切实做到工作不乱、不散、不断，确保全年工作的圆满完成。

六是要在综合监管上下功夫。要充分发挥本区在安全生产综合监管方面的工作优势，进一步优化完善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及时掌握本单位工作进展情况，及时研究、协调解决贯彻实施中出现的突出问题，通过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契机，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落实到生产经营企业的每一个岗位。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加强社会监督，进一步依法维护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通知》的各项规定、措施落实到位。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0〕71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高德彪	副区长
副组长：	王 珏	区府办主任
	李章华	区建设交通委党工委书记
成 员：	(按姓氏笔划排列)	
	孙建雄	区建设交通委党工委副书记
	李 坚	区监察局局长
	李松海	区府办副主任
	张雷旗	区绿化市容局副局长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严志农	区国资委主任
	吴凌昱	区社区办主任
	陆孜浩	区房管局局长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洪跃弟	桃浦镇镇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钱晓莉	团区委副书记
	徐造文	甘泉街道副主任
	盛金海	区人社局局长
	曹福东	普陀公安分局副局长

下设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办公室，孙建雄兼任办公室主任；陆静静、高金虎任办公室副主任。

今后，普陀区重点工程实事立功竞赛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该成员单位的分管领导自然替补。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0〕68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普陀区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普陀区关于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方案

一、落实政府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一）工作目标

依据本方案和《上海市消防安全责任制规定》及考评办法、考评细则，全面推行政府、部门消防工作标准化管理，每年由区政府组织达标考评。自2010年起，各街道、部门履行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考评合格率要达到100%，落实本方案消防工作“四项责任”考评合格率要达到100%。同时，考评优秀率2010年要达到50%以上，2011年要达到80%以上，2012年要达到90%以上。

（二）工作任务

1、落实组织领导责任

（1）各街道（镇）、单位应每年将消防经费投入、公共消防设施和装备建设、社会消防力量发展、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等纳入政府工作目标和综合目标管理体系。

（2）结合街道（镇）、部门和单位实际，每年组织开展不少于4次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

（3）在重大节假日以及火灾多发季节，及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消防知识宣传提示和教育培训。

（4）2010年8月底前，各街道（镇）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至少每半年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委员会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消防工作重大问题。

（5）2010年8月底前，各单位要建立重大火灾隐患领导包干责任制，采取领导包单位的包干方式，层层落实重大火灾隐患督改责任；2011年底前，

完成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销案任务。

2、落实监管责任

(1) 2010年8月底前，各街道（镇）建立健全联席会议制度、联合宣传制度、联合消除火灾隐患制度、联合执法制度。

(2) 有关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将消防工作纳入本行业、系统管理内容，推行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每年对本行业、系统消防工作进行考评，每年组织不少于2次的全行业系统消防安全检查和消防知识教育培训。

(3) 有关设计、审批部门要加强消防安全源头控制，对涉及消防安全的审批项目要严格依法审核，确保达到相关消防技术标准要求。

(4) 相关执法部门要落实安全监管职责，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和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要依法查处或及时移送、抄报相关部门处理。

3、落实设施建设责任

(1) 2010年底前，各街道（镇）公共消防设施达不到国家和地方标准、不能满足防火和灭火应急救援需要的，要及时增建、改建、配置或进行技术改造。

(2) 各街道（镇）对消防规划不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当及时组织专业性调整。

(3) 各街道（镇）要集中整治城乡结合部、棚户区、“城中村”及出租屋、“三合一”场所、务工人员聚集地等存在的消防安全突出问题。2011年底前，已经认定的棚户区重大火灾隐患应该确定改造计划，确定完成时间，按时整改销案。

4、落实检查考评责任

(1) 2010年8月底前，各街道（镇）要将消防工作纳入政府政务督查内容，协调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部门，将消防工作纳入创建平安建设考评内容。

(2) 自2010年起，每年区政府要与所属工作部门、本级列管的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逐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行业、系统主管部门与本行业、系统直属单位逐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3) 自2011年起，每年由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代表政府派出机构，与所属社区逐一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4) 自2010年起，每年上级政府应对下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进行不少于4次的监督检查。

(5) 自2010年起，每年消防工作目标责任期满，上级政府应组织对下一级人民政府、政府各部门和派出机构的消防工作进行考核，并向社会公布考核结果。

二、提高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一) 工作目标

依据本方案和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印发的“全市7类场所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全面推行社会单位消防工作标准化管理，每年由公安消防部门、公安派出所组织达标考评（建设标准、验收办法详见附件1、2）。2010年，消防支队、公安派出所所列管单位60%以上考评达标，其中人员密集场所重点单位100%达标，所有列管单位要达到火灾处置“五个第一时间”（第一时间发现火情、第一时间报警、第一时间扑救初起火灾、第一时间启动消防设施、第一时间组织人员疏散）要求，考评优秀率达到50%以上；2011年，所有消防支队列管重点单位全部达标，考评优秀率达到80%以

上；2012年，所有单位要全部达标。

（二）工作任务

1、提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能力，切实做到“消防安全自查、火灾隐患自除”

（1）2010年6月底前，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监督管理的社会单位要100%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具体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并依法备案或者登记。

（2）落实员工岗位消防安全责任，每年消防安全重点单位要组织具有火灾危险性的岗位员工签订岗位《消防安全责任书》，签约率要达到100%。

（3）定期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迅速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落实整改资金，限期消除。

2、提高组织扑救初起火灾能力，切实做到“火情发现早、小火灭得了”

（1）2010年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单位，全部制定符合单位实际的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定期组织消防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员工能按职责分工及时到位、有效处置。

（2）2010年底前，应制定培训方案，将辖区单位所有在岗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全部列入培训计划；2011年6月底前，在岗人员100%经社会消防培训机构培训合格，并经公安消防机构评定合格，做到熟悉消防设备，熟练掌握火警处置及启动消防设施设备的程序和方法。

（3）2011年底前，依法应当建立专职消防队的企事业单位全部建立起专职消防队，其他单位全部建立起志愿、“保消合一”等多种形式的消防队。

（4）2010年底前，所有社会单位对全体员工进行过岗前“扑救初起火灾技能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单位员工100%掌握“扑救初起火灾技能”，其他社会单位抽查员工掌握“扑救初起火灾技能”合格率达到80%以上；2011年6月底前，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2011年底前，达到100%。

3、提高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切实做到“能火场逃生自救、会引导人员疏散”

（1）2010年8月底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都要明确现场疏散引导人员，确保一旦发生火灾，能够及时组织在场人员安全疏散。

（2）2010年底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对员工进行过岗前“组织人员疏散逃生能力培训”，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单位员工100%掌握“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技能”，其他社会单位抽查员工掌握“组织人员疏散逃生技能”合格率达到80%以上；2011年6月底前，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2011年底前，达到100%。

4、提高消防宣传教育培训能力，切实做到“消防设施标识化、消防常识普及化”

（1）2010年10月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单位都要在重点部位、重要场所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设置“提示”和“禁止”类消防标语，在消防设施器材上设置规范、醒目的标识，用文字或图例标明操作使用方法；2010年底前，抽查社会单位消防标识合格率要达

到80%以上；2011年6月底前，抽查合格率要达到100%。

(2) 2010年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单位对全部员工进行过岗前“三懂三会”（懂基本消防常识、懂消防设施器材使用方法、懂逃生自救技能，会查改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能力培训，员工100%掌握“三懂三会”要求，其余社会单位抽查员工“三懂三会”技能合格率要达到80%以上；2011年6月底前，抽查合格率达到90%以上；2011年底前，达到100%。

三、夯实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四个基础”

(一) 工作目标

按照本方案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制定的“农村、社区消防建设标准”，全面推行农村、社区消防工作标准化管理，每年由各级政府组织达标考评。2010年底前，80%以上的街道（镇）、社区要建设达标；2011年底前，全部街道（镇）、社区要建设达标。同时，考评优秀率2010年要达到30%以上，2011年要达到40%以上，2012年要达到50%以上。

(二) 工作任务

1、夯实组织建设基础

(1) 2010年8月底前，在所有街道（镇）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的基础上，组织开展消防宣传和消防安全检查。

(2) 2010年底前，所有的社区要全部落实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负责日常消防安全工作。

2、夯实设施建设基础

(1) 2010年底前，所有社区建立健全灭火和应急救援机制。80%以上的社区要分区设置公共消防器材配置点，配足配齐灭火器材，保证扑救初起火灾的需要；每年组织2次演练，提高灭火疏散能力；2011年底前，组织演练达到100%。

(2) 2010年8月底前，社区公共消防设施建设要100%纳入城区建设总体规划，与其他公共基础设施同步建设、同步发展。

(3) 要逐年组织治理消防水源，打通消防通道，拓宽防火间距，提高建筑耐火等级，增强火灾抗御能力。2010年底前，消防通道、防火间距至少70%达到标准要求；2011年底前，全部达到标准要求。

3、夯实群防群治工作基础

(1) 2010年底前，所有的社区居民委员会、居民住宅区物业管理单位要全部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制定防火安全公约和制度，全面落实消防管理责任，设立兼职防火巡视员，定期开展防火检查，整改消除火灾隐患。

(2) 2010年底前，有80%以上的城区社区实行消防安全区域联防制度，落实消防安全互查互检，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联合组织扑救；2011年底前，全部城区社区达到此项要求。

4、夯实队伍建设基础

(1) 2010年底前，各街道（镇）和相关重点单位，70%以上要建成志愿消防队，每个社区建立一支志愿消防队或者治安、消防合一的治安联防消防队。

(2) 2011年6月底前，90%以上社区要建立专、兼职人员的消防队。

(3) 2011年底前，所有街道（镇），按照有关规定建成专职、志愿消防队伍。

四、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管理“四个水平”

（一）工作目标

按照《上海市公安消防监督管理规定》、市公安消防总队《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建设工作标准》，全面推行消防监督工作标准化管理，每年由各级公安机关逐级组织达标考评。2010年底前，80%以上的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达到建设标准；2011年底前，全部公安派出所消防工作达到建设标准。

（二）工作任务

1、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水平

（1）2010年8月底前，公安机关要建立消防、治安、内保、警务督察及公安派出所“多警联勤”的消防执法机制，形成整治火灾隐患合力。

（2）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落实火灾形势研判制度，每季度对本地区消防安全形势进行1次全面分析，针对突出问题，持续开展排查整治；重点时期采取超常规工作模式，加大火灾隐患排查力度；对重点场所坚持“错时工作制”，提高隐患排查整治效率。

（3）切实提高火灾隐患排查整治质量，做到“四个认真”（认真对待每一次检查、认真组织每一项专项行动、认真整改每一处火灾隐患、认真查处每一起火灾事故）。对规定检查、抽查的内容，要100%检查到位；对列入专项整治行动的单位，要100%进行排查整治；对检查发现的火灾隐患，要100%责令单位立即或限期整改；对发生的火灾事故，要100%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处理。

（4）要从严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四个到位”（检查文书下发表到位、执法程序履行到位、处罚力度落实到位、强制措施执行到位）。检查过的单位，要100%下发消防监督检查文书；发现火灾隐患和消防违法行为的，要100%履行法定程序；依法应当处罚的，100%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符合强制执行的，100%强制执行到位。

（5）加强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2010年底前，全区建筑消防设施合格率要达到80%以上；2011年底前，全区建筑消防设施合格率要达到100%。

2、提高消防监督执法规范化水平

（1）2010年底前，大力加强消防监督执法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执法信息要100%实行网上录入、执法流程要100%实行网上运行、执法活动要100%实施网上监督、执法质量要100%实施网上考核。

（2）深化警务公开，2010年8月底前，监督机构要100%向社会公开消防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程序、进度、结果，增强执法透明度。

（3）加强执法廉政建设，集中整改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提高消防执法的公信力和满意度，每年群众满意度抽查合格率要达到90%以上。

（4）提高消防监督检查技术含量，2010年底前，监督机构要按照国家标准100%配齐消防监督检查装备；2010年底前，每个公安派出所至少有2名派出所民警接受过消防业务的专门培训。

3、提高消防宣传教育水平

（1）2010年底前，消防宣传“五进”活动达标率要达到100%。
（2）2010年底前，全面落实《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在校中、小学生接受消防安全教育率要达到90%以上，2011年6月底前达到100%。
（3）2010年底前，全区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培

训率达到100%；重点工种人员培训率2010年底前要达到70%以上，2011年底前要达到100%。

（4）从2010年5月起，消防站要每月向社会定时开放1次。

（5）2010年10月底前，要建立起互联网公共消防服务平台、手机宣传平台，向社会发布火灾预警信息，开展网络消防宣传教育和在线消防咨询。

4、提高社会管理创新水平

（1）深化消防爱民实践活动，不断推出便民利民措施。自2010年5月起，每个月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至少开展1次消防技术咨询服务。

（2）坚持开拓创新，积极探索推进区消防协管员参与日常消防检查的制度；鼓励试行消防安全检查技师制度，为社会单位提供消防技术服务。

（3）2010年底前，全面推行消防行业特有职业技能鉴定工作，落实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消防安全检查人员职业资格证制度。

（4）积极培育和规范消防设施检测、消防安全监测等社会消防中介组织。自2010年起，要开展社会消防中介组织自律性评价活动。

（5）2010年底前，协调相关部门，将单位的消防安全状况纳入信用等级评定、火灾公众责任保险费率调整的内容，推动单位自觉做好消防工作。

五、推进步骤

（一）启动阶段（2010年5月底前）

一是区政府制定下发本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指导意见，并召开街道（镇）、相关单位分管领导参加的会议，部署启动本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

二是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应结合行业、系统特点，制定下发实施方案，组织召开直属单位会议，或采取以会带训的形式，部署启动构筑“防火墙”工程。

三是各街道（镇）应组织辖区居委会、村委会、物业管理单位，认真研判火灾形势，明确农村、社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的目标、任务和步骤，制定工作推进表，及时组织跟进。

四是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人员密集场所要广泛宣传，大造声势，组织开展一次全员培训，使本单位所有的员工都掌握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的基本要求。

（二）调查阶段（2010年6月底前）

一是区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牵头组织工商、文化、教育、卫生、民政、安监、治安、消防等部门，对社会单位逐一开展一次消防安全大检查。2010年6月底前，所有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属于人员密集场所的其他单位要全部排查完毕，摸清底数，掌握存在的问题，为全面贯彻落实做好准备。

二是各居民委员会、物业管理单位，要对所在居民住宅区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彻底摸清消防水源、消防车道、防火间距、耐火等级、消防装备、消防设施、消防器材、居（村）民消防安全素质等基本情况，有针对性地为下一步工作做好准备。

三是社会各单位要对照市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下发的“7类场所消防安全管理指导意见”进行自我评价，评价合格后，向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申报验收。

四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建立工作档案，按照“谁检查、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逐一按单位填写消防安全检查记录，并存档备查。

（三）贯彻阶段（2010年7月开始）

一是区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制定出台《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消防安全职责暂行规定》，进一步明确政府相关部门消防工作“四项责任”。

二是要结合调查摸底工作，指导社会单位认真落实“7类场所”消防标准化管理指导意见，做到“五个一”（为单位发放一本指导意见，为员工讲解一次消防常识，组织单位消防安全管理人参加一次消防培训，带领单位专（兼）职消防员开展一次防火检查，指导单位开展一次灭火和应急疏散演练），切实提高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

三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结合消防监督执法示范单位创建和消防监督执法大比武竞赛活动，开展岗位练兵，抓好业务培训，切实提高公安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社会消防安全管理“四个水平”。

（四）推广阶段（2010年10月底前）

一是2010年5月底以前，按照“区分层次、分类指导、突出重点，扎实推进”的原则，结合本地实际，在本地区“7类场所”各树立1个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的典型单位，重点培养，总结经验。

二是在2010年6月底前，要组织召开会议，指导和推动本地区构筑“防火墙”工程扎实开展，并推广典型经验。

三是对典型培养工作成效突出的，区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在全年消防安全责任制考评时予以表彰。

（五）督察阶段（2010年4月至2012年底）

一是各部门要将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列入本级政府政务督察的内容，区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将至少每季度开展一次督察，对工作进展迟缓、成效不明显的，要给予通报批评；对组织不力、工作不到位、发生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纪追究有关领导和人员的责任。

二是各行业、系统主管部门要将“四个能力”建设纳入对行业、系统直属单位工作督察内容，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检查，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及时协调解决单位火灾隐患整改等消防工作的重大问题。

三是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要成立督察组、暗访组，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状况进行明查暗访，督促社会单位加强“四个能力”建设。

（六）考评阶段（2010年6月至2012年底）

一是各街道（镇）要根据本方案要求，从2010年6月起，组织开展本地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达标竞赛活动，并确保制定的竞赛标准不低于本方案确定的工作任务标准。

二是公安机关应每半年对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达标竞赛活动进行一次考评。考评时，既要检查各单位对照标准自我评价是否准确，也要检查当地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或公安派出所验收把关是否严格。对抽查不合格的，在依法对单位实施处罚的同时，依照工作纪律追究验收人员的把关责任；对问题严重的，要责成重新组织验收。

三是区政府将结合每季度消防工作督察和年度消防安全责任制的验收工作，每半年对各级政府落实消防工作“四个责任”，农村、社区夯实火灾防控“四个基础”达标竞赛活动进行一次考评，重点考评本方案的工作要求和年度《消防安全责任书》的任务完成情况，并将成绩计入全年对各级政府消

防安全责任制考评总成绩之中。

四是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应结合半年执法检查和年度执法质量考评，每半年对提高公安机关消防监督“四个水平”达标竞赛活动进行一次考评，并将成绩计入全年执法质量考评排名。

五是以上四项考评，可牵头组织、合并进行。每次考评结束后，应汇总四方面情况，实行工作排名。

六是区政府消防安全委员会将对各街道、部门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情况每年组织一次工作考评。

（七）奖惩阶段（2010年底至2012年底）

一是自2010年起，各级政府要把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纳入政府工作考评机制，每年根据考评结果，兑现责任奖惩。对先进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对落后的街道（镇）和单位应予以批评。

二是对工作考评不合格、出现严重工作问题的街道（镇）和部门，以及由于工作不到位导致发生较大或较大以上火灾事故的，要实行消防工作、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并依法依纪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三是区政府将于2012年底对全区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进行总体验收，并总结表彰。

- 附件：1. 普陀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标准
2. 普陀区社会单位消防安全“四个能力”建设验收办法

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0〕6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号）要求，目前市政府办公厅发文成立了上海市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沪府办〔2010〕30号），同时要求各区成立相应的组织机制，以确保更好的开展水利普查工作，为此我区成立由分管副区长为组长的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开展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下：

组 长：	高德彪	副区长
副组长：	郑荣洲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李松海	区府办副主任
	王智华	区发改委主任、区统计局局长
组 员：	严志农	区国资委主任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成文彬	区规土局局长
黄海威	区环保局局长
夏宝元	区司法局局长
陆孜浩	区房管局局长
严锡树	长寿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陆振仪	石泉街道副主任
徐造文	甘泉街道副主任
许道森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凯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副镇长
徐建华	长征镇副镇长
林增明	桃浦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建设交通委，郑荣洲任主任，彭波任副主任。具体负责组织实施普陀区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工作。

特此通知。

关于本区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普府〔2010〕7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本区规范性文件清理情况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本市规章、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10〕23号）要求以及《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市政府第26号令）的有关规定，在各部门清理自查的基础上，区政府法制办对我区现行有效的29件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清理，并报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同意，现将清理结果公布（第一批）如下：29件规范性文件中，继续有效的9件；废止或宣布失效的16件；予以修改的4件。望贯彻执行。

附件：1. 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废止或失效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二〇一〇年十月二十六日

关于黄继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0〕70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黄继文同志任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黄继文同志按期正式任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二十日

关于周勤毅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0〕67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勤毅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勤毅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宏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宋胜利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0〕66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宋胜利等两位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

根据区残联2010年8月27日第五届主席团第四次会议推举，经研究决定：

任命宋胜利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

免去钱忠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残疾人联合会第五届执行理事会理事长职务。

特此通知。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三日

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0〕45号

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和《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区政府2010年6月1日第11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国有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益，保障行政机关履行职能和促进各项事业发展；依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结合本区国有资产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单位，是指区委各工作部门、区人大机关、区政府各部门（含政府组成部门、派出机关、镇政府和直属机构）、区政协机关、区法院、区检察院、各民主党派、区属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各人民团体及各类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区属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事业资产，是指由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依法确认为国家所有，能以货币计量的各种经济资源的总称。包括行政单位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形成的资产、国家调拨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组织收入形成的资产，以及接受捐赠和其他经法律确认为国家所有的资产，其表现形式为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和无形资产等。

第四条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主要任务是：

- (一) 建立和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二) 推动国有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使用；
- (三) 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 (四) 负责行政事业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并将其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 (五) 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第五条 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内容包括：资产配置、资产使用、资产处置、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产权登记、资产清查、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六条 区财政局是本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职能部门，对行政事业资产实行综合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 (二) 根据国家、本市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区行政事业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 (三) 根据规定进行资产处置和产权变动事项的审批，负责组织产权界定、产权纠纷调处、资产统计报告、资产评估、资产清查等工作；

(四) 负责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购置、出租、出借、处置国有资产的审批；按规定权限审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和担保等事项；

(五) 推进本区有条件的事业单位实现国有资产的市场化、社会化，加强事业单位转企改制工作中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若转企改制实行公司制法人资格管理的，经批准，其资产将划至区国资委监管；

(六) 负责行政事业资产收益的监督、管理，并将其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七) 对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及其下属行政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八) 向区政府和市财政局报告有关国有资产管理。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单位及其下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指导和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 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负责本部门国有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

(三) 组织本部门国有资产的采购、验收、维修和保养等日常管理工作，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四) 按规定权限审核或审批国有资产的配置、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和处置等事项；

(五) 检查和督促本部门所属单位按规定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六) 向区财政局报告本部门国有资产管理的实施办法和执行情况。

第八条 区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本区行政事业资产可实施委托监管。本办法所称委托监管，是指由区财政局将国有资产委托行政事业单位进行监督和管理的行为。委托监管部门应当完成所交给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向区财政局负责，并报告工作的完成情况（委托管理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第三章 资产配置和使用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将下一年度资产购置计划（包括资产的品目、数量及经费预算）报区财政局审核批准，编入年度部门预算。

第十条 行政事业单位购置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资产，依法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应当对购置的资产进行验收、登记，并及时进行账务处理。

第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国有资产购置、验收、保管、使用、定期清查盘点等内部管理制度，做到家底清楚，账、卡、实相符，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使用人员在调离本单位工作时，必须交清所使用的单位资产。

第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严格的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将国有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人。

第十五条 行政单位不得用国有资产对外担保，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行政单位拟将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的，必须事先报区财政

局审核批准，未经批准，不得对外出租、出借。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等应当进行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并提出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区财政局审批。事业单位应当对本单位用于出租、出借和对外投资的资产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单位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行政事业资产对外出租、出借等行为，必须遵循公益性原则。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资产收益（包括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第四章 资产处置和产权纠纷的调处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的转移及核销。处置方式包括各类国有资产的无偿转让、出售、置换、报损、报废以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等。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 (一) 闲置资产；
- (二)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科学论证，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 (三) 因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者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 (四) 盘亏、呆账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 (五) 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使用的资产；
-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处置。

第二十条 资产处置应当由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部门会同财务部门、技术部门审核鉴定，提出意见，按审批权限报送审批，审批权限和处置办法，由区财政局根据本办法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进行。资产的出售、出让、转让、置换等应当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变价收入和残值收入，纳入综合预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及隶属关系发生改变时，应当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清查登记，编制清册，报送区财政局审核、处置，并及时办理资产转移手续。

第二十四条 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由于财产所有权、经营权、使用权等产权归属不清而发生的产权纠纷，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区政府调解、裁定。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与非行政事业单位、组织或者个人之间发生产权纠纷，由行政事业单位与对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并报区政府审核批准。协商不能解决的，依照司法程序处理。

第五章 资产评估和统计报告

第二十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 (一) 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没有原始价格凭证的资产；
- (二) 拍卖、有偿转让、置换国有资产；
- (三) 事业单位改制、以非货币性资产对外投资等；
- (四)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评估工作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

第二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资产登记档案，并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出报告。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对国有资产实行动态管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按照相关规定报送资产统计报告，做到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并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变动、处置和结存等情况做出文字分析说明。

第三十条 区财政局应当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统计报告进行审核批复，必要时可以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审计。

经区财政局审核批复的统计报告，应当作为预算管理和资产管理的依据和基础。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资产清查工作。

第三十二条 区财政局可以根据国有资产统计工作的需要，开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工作。

第六章 监督检查和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区财政局、委托监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职责，依法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益。

第三十四条 区财政局、委托监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加强国有资产管理与监督，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第三十五条 区财政局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区政府责令其改正，并对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追究责任。

(一) 未按规定履行职责，对资产造成严重流失或损失浪费不反映，不提出建议，不采取相应措施的；

(二) 在产权管理工作中，未按有关法律、法规办事的，滥用职权，造成严重后果的。

第三十六条 委托监管部门在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财政局有权责令其改正，并建议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责任。

(一) 未按其职责要求，放松资产监督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 不按规定的权限，擅自批准产权变动和处置资产的；
(三) 对所管辖资产造成流失不反映，不报告，不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

第三十七条 行政事业资产的占有、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区

财政局和委托监管部门有权责令其改正，并按管理权限，由上级机关追究主管领导和直接人员的责任。

- (一) 未按其职责要求，资产监管不善，造成重大流失的；
- (二) 未如实填报资产报表，隐瞒真实情况的；
- (三) 擅自转让、处置资产和用于经营投资的；
- (四) 弄虚作假，以各种名义侵占资产和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 (五) 对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和担保的资产，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不行使投资者权力，不收缴资产收益的。

第三十八条 区财政局、委托监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情节严重，造成资产大量流失，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九条 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中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条 原《普陀区国资委、普陀区财政局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普国资委[2006]108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维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止国有资产流失，优化资产配置，提高资产使用效益，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资产处置，是指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让及产权注销的行为，包括调出、出售、报废、报损等行为。

(一) 调出。指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包括：

- 1、本区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在其直属单位之间调拨；
- 2、本区行政事业单位因隶属关系改变而发生的跨系统调拨；
- 3、区属行政事业单位因撤销、合并、分立而发生的资产移交。

(二) 出售。指以有偿转让的方式变更资产所有权或占有、使用权，并收取相应收益的处置行为。

(三) 报废。指按有关规定或经技术鉴定，对已不能继续使用的资产注销产权的行为。

(四) 报损。指对已发生的资产呆帐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 按有关规定注销产权的行为。

第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需处置的国有资产范围包括:

(一) 已长期停用, 且证明不需继续使用或已被新购置具有同类用途资产替代的资产以及其他闲置资产。

(二)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权或使用权转移的资产。

(三) 已超过规定的使用年限且不适合继续使用的资产, 资产使用年限可参照该资产的相关技术参数。

(四) 没有规定使用年限或未达到规定的使用年限, 因技术原因并经过技术鉴定或者科学论证, 确需报废、淘汰的资产。

(五) 盘亏、毁损、对外投资损失、货币性资产损失及其他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六)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资产处置实行分类审批:

(一) 调出

1、行政事业单位在其直属单位之间的资产调拨, 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批, 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2、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调拨, 资产单位价值(原价)人民币20万元以下或一次性资产调出总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批, 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3、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资产调拨, 资产单位价值(原价)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或一次性资产调出总额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 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4、资产单位价值(原价)或一次性资产调出总额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 由受托管理部门初审, 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二) 出售

1、资产单位价值(原价)人民币20万元以下并且一次性出售资产总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批, 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2、资产单位价值(原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或一次性出售资产总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 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3、资产单位价值(原价)或一次性出售资产总额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以及土地、房屋建筑资产的出售(转让), 由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三) 报废

1、固定资产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要提前进行报废的, 经技术鉴定或者科学论证, 并且单位价值(原价)人民币20万元以下或年度内资产报废总额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 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批, 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2、固定资产未达到规定使用年限需要提前进行报废的, 经技术鉴定或者科学论证, 并且单位价值(原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或年度内资产报废总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 由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3、资产单位价值（原价）或资产报废年度总额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由受托管理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4、固定资产达到或超过规定使用年限需要报废的，其审批权限和部门同本款前三条所定资产价值标准执行。

（四）报损

1、资产单位价值（原价）人民币20万元以下并且年度内资产报损总额人民币50万元以下的，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批，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2、资产单位价值（原价）在人民币20万元（含20万元）以上或年度内资产报损总额在人民币50万元（含50万元）以上的，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核后报区财政局审批。

3、资产单位价值（原价）或年度内资产报损总额人民币100万元（含100万元）以上的，由受托管理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4、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有价证券损失核销，金额在10万（含10万）以上的，由单位提出处理意见，经技术鉴定机构鉴定，由受托管理部门初审，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

第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的资产处置，按以下程序执行：

（一）申报。行政事业单位提交资产处置申请，填报《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并提供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由受托管理部门审核后上报区财政局。

（二）审批。区财政局根据资产处置额度予以审批。

（三）评估。资产出售申报经批准后，申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出售资产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区财政局备案；由区财政局审核后报区政府审批的国有资产出售，评估报告报区财政局核准。经备案核准后，申报单位资产出售转让应以评估价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并不得低于评估底价。

（四）处置。属于资产无偿调出，调入、调出单位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属于资产出售，出售单位应当到法定的交易机构办理出售手续；属于资产报损、报废，申报单位应当到法定的鉴定机构或有关部门办理报废、报损手续。

（五）备案。资产处置后，各部门应定期将处置结果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在资产处置申报时，应根据不同情况提供相关的文件、证件及资料。

（一）资产调出，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资产名称、数量、规格、性能、用途、价值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2、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3、资产调入单位同类资产的需求情况；

4、因隶属关系改变而上划或下拨资产的，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文；

5、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撤销、合并、分立的批文；

6、经上级或主管部门批准调拨资产的，须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二）资产出售，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资产名称、数量、规格、性能、用途、价值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2、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3、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

（三）资产报废，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资产名称、数量、规格、性能、用途、价值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

2、报废价值清单及产权证明；

3、国家和市、区有关规定或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

（四）资产报损，必须提供以下资料：

1、资产名称、数量、规格、性能、用途、价值凭证（如购货发票或收据、工程决算副本、记账凭单影印件、固定资产卡片等）及产权证明；

2、损失价值清单；

3、造成损失的有效证明；

4、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技术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报告或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等；

5、对非正常损失责任者的处理文件。

第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包括出售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均属国家所有，冲减有关资产评估等费用后，以区财政局或各相关部门资产处置批复文件和实际交易价格，按有关规定调整有关账目并办理相应的变动产权登记手续，相关收入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管理。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应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监督管理，制止资产处置中的各种违规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维护国有资产的合法权益。对违反本细则的单位，均按违反财经纪律处理。对使国有资产受到严重侵害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追究责任。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可根据本细则，结合本部门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区财政局备案。

第十条 本细则由区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原《上海市普陀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普国资委[2006]109号）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停止执行。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委托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建立和完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运营体系，规范国有资产委托管理行为，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提高国有资产的使用效率，根据《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6号）以及《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委托管理，是指由区财政局将国有资产委托行政事业单位（以下称受托管理部门）进行管理的行为。全区行政性资产

（包括区级机关、街道、镇使用的行政性国有资产）由区财政局委托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全区事业性资产由区财政局委托各有关委、办、局及街道、镇管理。

第三条 各受托管理部门对区财政局委托管理的国有资产实施监督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负责制定委托管理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组织委托管理范围内的资产清查、登记、统计汇总及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三）负责规定权限内资产的调出、出售、报废、报损处置审批；

（四）检查和督促委托管理范围内按规定足额缴纳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五）负责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购置、验收入库、维护保管及资产的账卡管理、清查登记、统计报告等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负责下属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配置、处置和对外投资、出租、出借、担保等事项的报批手续，并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国有资产收益；

（七）向区财政局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条 受托管理部门承担的责任：

（一）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的基础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资产管理制度，抓好资产的财务核算和管理；

（二）按规定向区财政局报送统计报表等相关资料并接受区财政局、区监察局、区审计局等相关国有资产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优化国有资产配置，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率；

（四）履行国有资产管理事项的审批程序；

（五）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国有资产管理义务。

第五条 受托管理部门根据《普陀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资产处置。

第六条 受托管理部门应当接受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七条 受托管理部门发生违纪违规行为，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处理。

违反国家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监管委托书

